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16 部分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權利產生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予以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